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318号

申请人：严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5楼

法定代表人：吴登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嘉森，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3日作出的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1977年9月至1979年12月响应国家号召服从政府安排，上山下乡到深圳园林处工作。这段时间里没有犯过任何错误，积极工作到1979年12月政府批准迁户口回家，希望重新核准前述工作时间有无工龄。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3日作出的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基本案情。申请人于2020年8月5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养老保险养老金申请表》用以申请办理“正常退休”手续。被申请人在审核申请人的《养老金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职工个人原始档案等材料后，确定申请人生于1960年8月，申请时为深圳市户籍，已届60周岁达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原始档案记载可知，申请人1977年至1979年作为知识青年下乡参加工作，1981年9月被深圳××厂招收为合同制工人，至1983年9月与深圳××厂解除合同。根据缴费记录，申请人在深圳市首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时间为1987年3月，缴费时间段为1987年3月至2020年8月。结合查明的情况，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决定核发其养老保险待遇，其中列明社保基金为申请人从2020年9月起按月支付包括统筹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调节金、地方补助等在内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共计4536元。

二、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应将其作为知识青年下乡的工龄计算连续工龄并视同缴费年限。针对申请人的请求，被申请人回应如下：被申请人的行政职责是按照《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省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以及档案等相关材料进行养老待遇审批。《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对视同缴费年限的含义作了规定，即“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仍在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其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按照该规定，视同缴费年限的前提须职工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仍具有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的身份，很明显，根据原始档案的记载，申请人在1983年9月与深圳××厂解除合同，放弃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身份，且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在深圳市实行养老保险制度个人缴费制度时仍具有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身份，因此相应工龄无法视同缴费年限。因此，被申请人仅按照申请人的实际缴费年限对其总缴费年限进行核算，经核算为33年6月无误。

综上，申请人主张缺乏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经查：2020年8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请表》，申请的养老待遇类别为“正常退休”。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社保职养金申受告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业务受理告知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经审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出生于1960年8月，1977年至1979年作为知识青年下乡参加工作，1981年9月被深圳××厂招收为合同制工人，1983年9月与深圳××厂解除合同。申请人在深圳市首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时间为1987年3月，缴费时间段为1987年3月至2020年8月。2020年9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核准由社保基金从2020年7月起按月支付申请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明细如下：1.统筹养老金2554元；2.个人账户养老金649元；3.过渡性养老金618元；4.调节金300元；5.地方补助415元，合计4536元。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视同缴费年限问题。《<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仍在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其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后，未向当地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固定职工，未缴费期间不计算为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由市社保机构依据原固定职工本人档案记载、相关文件规定的应缴费起始时间以及转出地社保机构做出的记载等予以确认。”本案，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1983年9月与深圳市××厂解除合同，深圳市自1992年8月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在深圳市实行养老保险制度个人缴费制度时仍具有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身份，故申请人1977年至1987年2月的工作年限不符合上述视同缴费年限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2日